



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0.03.10 臺高(二)字第 1000004120 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
 - (三)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或八十四分 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第三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提出，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 第四條 為鼓勵提前畢業學生繼續留校修讀碩士學位，凡符合提前畢業條件之學生於畢業後得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 第六條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